

中药配方颗粒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北京老年医院

乙方（卖方）：北京春风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等法律法规，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中药配方颗粒、工作人员及服务，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一、乙方资质和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家药监局 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开展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阳光挂网采购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生产商应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能依法生产、经营，资信状况良好的企业；乙方必须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法注册，商业信誉良好，无药品经营不良事件记录，且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未发生生产、销售假劣药品的行为。

二、药品价格和质量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乙方所报下浮率为：15%，综上乙方所提供中药配方颗粒价格详见附件1。

合同执行中乙方不得擅自加价，如遇国家政策变化的，应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批准后，方可调整中药配方颗粒采购价格。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乙方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数量齐全，能满足临床处方用药需求，接到甲方处方后，准确调剂并快递/窗口发放给患者，提供及时周到服务。

2. 乙方应依据《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配备中药调配、质量检验等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中药配方颗粒调配的各岗位操作人员参照《药品从业人员健康标准》，上岗前及每年应进行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

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3.1乙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开展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阳光挂网采购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生产商应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能依法生产、经营，资信状况良好的企业；乙方必须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法注册，商业信誉良好，无药品经营不良事件记录，且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未发生生产、销售假劣药品的行为。

3.2乙方需在保证药品质量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乙方必须要产品齐全，不能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借口）不执行药品采购计划。

乙方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应少于6个月，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如遇饮片价格波动等情况导致配方颗粒价格变化的，应与北京老年医院协商并经医院按照药品采购相关制度审批同意后，方可调整中药配方颗粒采购价格。

3.3乙方应协助医院开展装修智能化中药配方颗粒调剂药房。最终操作区的房屋和面积应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布局。

3.4乙方提供开展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收方及发药电脑、办公桌、上药柜、药柜、操作机等，调配区应保持整洁卫生，防止潮湿发霉，不得放置与中药配方颗粒无关的物品，每天工作结束按规定做好清场工作。

3.5乙方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调剂设备须智能化，应配备相应的软硬件系统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接收药师审核完毕的处方信息，乙方配备的软硬件系统应及时更新与医院信息系统发展相适应。合同签订后2周内确保颗粒调剂设备正常运行。

3.6乙方应建立完善的中药配方颗粒调剂工作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和记录。保证配方颗粒药味、剂数和剂量调剂准确。计量器具符合相关要求，定时检定合格。

3.7乙方在保证药品质量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货。

3.8乙方所提供中药配方颗粒价格不得擅自加价，严格按照京医保发（2025）2号文件及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出台的最新文件执行。如遇中药饮片原材料价格波

动等情况导致配方颗粒价格变化的,应与北京老年医院协商并经医院同意批准后,方可调整中药配方颗粒采购价格。

3.9乙方应建立完善的中药配方颗粒调剂工作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和记录,保证配方颗粒药味和剂数调剂准确。计量器具符合相关要求,定时检定合格。

3.10乙方应与甲方签定中药配方颗粒服务合同,自觉接受医院的质量监管,满足甲方的服务要求,根据甲方收集和反馈的意见及时改进中药配方颗粒的服务质量。如因颗粒质量导致的一系列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3.11甲方可要求对乙方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测费用,合同实施时,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12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中药配方颗粒采购费用及采购价格已包含乙方中药饮片原材料(含损耗)、调剂发药、审方复核在内的所需人员、配送服务、设备、软硬件等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相关的服务费。

3.13乙方应承诺保证15分钟内完成从接收处方至调配;乙方应满足甲方急症等特殊情况的用药,能够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调剂及配送。

4.乙方应提供相关方案。

4.1服务方案:包括:

(1) 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配送方案

(2) 进销存管理方案

(3) 调剂服务方案

(4) 中药配方颗粒信息追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种植来源、采收加工、提取制剂、包装、原料及成品质检)等

4.2信息服务及质控方案:乙方应采用信息化的技术手段进行中药配方颗粒调剂等全流程质控管理,做到“一切行为有记录、一切行为可追溯”。应配备相应的软件系统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不产生任何费用,保证处方信息传送畅通,要求流程完善、适应医院系统的要求。信息系统所涉及到医院及患者就诊等信息,乙方不得泄露。一旦泄露,承担一切后果。提供中药配方颗粒信息追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种植来源、采收加工、提取制剂、包装、原料及成品质检等。

乙方应配备相应的软硬件系统与甲方HIS系统对接,接收甲方系统审核完毕的

中药饮片处方，并将处方剂量自动转换成中药配方颗粒剂量，系统对接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乙方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工作设备须智能化，可自动将中药饮片处方剂量转换成中药配方颗粒剂量，需具备颗粒识别、称重、自动调剂、封装、处方信息打印、实时库存管理、在线语音提示、智能纠错等功能；储药柜需具备LED显示定位功能，可方便快速找到颗粒位置。

乙方应采用信息化的技术手段进行中药配方颗粒调配、发放等全流程的电子信息监控及拍照，录像及照片等影像信息最少保存3个月，并可实时抽检，能够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质量控制所需所有软硬件信息化设备。

乙方配备的软硬件系统还应及时更新与医院信息系统发展相适应，且软硬件系统的制作、维护及更新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因乙方没有相应对接系统导致无法接收甲方处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4.3场地布局：乙方为甲方装修中药配方颗粒操作区，场所在甲方院内。最终操作区的房屋和面积应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布局。操作区设有审方、工作区、库存区，工作区应设置调配区、储药区等功能区域，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乙方提供中药配方颗粒操作区应配备的收方及发药电脑、办公桌、上药柜、药柜、操作机等家具及设备（以上设备数量根据服务模式合理布局），满足甲方使用需求。操作区应当宽敞、明亮、地面、墙面、屋顶应当平整、洁净、无污染、易清洁、不易发霉和脱落，各种管道、灯具以及其他设施的设置应当便于清洁，有安全消防等防护措施，有除湿机、空调、防尘等设施。

4.4管理制度：包括差错处理、审方、调剂、复核等环节等。

4.5应急方案：包括：

（1）应急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

（2）各类突发状况应急处置流程（原料短缺、质量异常、配送延误、设备故障等）

（3）应急资源保障计划（应急库存、应急设备、应急人员等）

（4）应急演练与培训方案。

4.6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售后服务响应机制（用药咨询、响应时限、联系方式等）

- (2) 产品质量问题处理方案（退换货、补货、质量追溯与整改等）
- (3) 技术支持服务（使用指导、设备维护、专业知识培训等）
- (4) 客户反馈收集与处理流程（反馈渠道、处理时限、满意度回访等）。

5. 人员配备

乙方应根据医院要求配备中药配方颗粒调剂发药、审方复核等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审方复核人员要求主管中药师或执业中药师或以上资质；调剂发药人员具备中药调剂员或以上资格证书）。需要供货商提供具备以上资质常驻医院≥2名驻场工作人员（人员数量以实际业务为准），具体人员以医院开展情况调整，以上人员由医院药学部统一管理。

乙方参照《药品从业人员健康标准》，从事中药配方颗粒调配的各岗位操作人员需上岗前及每年应进行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传染病、皮肤病等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患者和乙肝病毒携带者不得从事相关工作。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内容包括工作制度、调配机操作规程、安全教育以及相关中药学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定期（每季度）接受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岗位培训至少1次，并建立培训档案。工作人员在岗时要穿戴整洁工作服（帽），不得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佩戴饰品，操作前做好手卫生。

四、双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药品的质量，并按照约定期限交付药品，如因药品质量等问题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拾万元（乙方正常履约情况下甲方在本合同到期终止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3. 乙方如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视为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拾万元。或因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提前终止合同需向甲方缴纳违约金拾万元，同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在合同执行期间，遇到国家政策调整，本合同将以国家政策为依据进行相应调整。

5.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逾期每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金额3%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若合同期内乙方逾期交付超过7日或逾期交付出现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交付的药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应向甲方支付已交易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 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相互独立,若违约方出现的违约行为同时符合合同约定的多条违约责任条款,各条款可叠加适用。

8.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需求以及投标文件的响应以及承诺等乙方应当履行的其他全部义务。

五、保密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以下内容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2. 保密内容及范围:(1) 本合同合作内容;(2) 有关甲方运营的业务数据信息;(3) 处方内容及患者个人隐私情况;(4) 其他甲方不为公知的信息。

3. 本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者无效等情形失效。

六、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叁年。(本合同履行期为2026年1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合同每年一签订,年终期满考核通过后签订下一年合同。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1. 按实际发生量,账期不超过150天。乙方需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剂的供货汇总清单,经甲方核对无误、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进行支付。发票开具按照院内规定执行,开具增值税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十、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所达成一致意见,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

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另行要求外，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本合同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乙方的服务承诺等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相互解释和补充，若各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对药品质量以及乙方义务要求更严格的约定为准。

甲 方：

单位名称：北京老年医院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路118号

乙 方：

单位名称：北京春风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恒利街72号1幢1层A10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611823162

联系电话：13621327276

邮 编：100095

邮 编：101400

传真号码：010-

传真号码：010-60689111

签订日期：2016年1月26日

签订地点：北京老年医院

附件 1:

序号	配方颗粒名称	标准	单价 (1g/元)	是否为集采品种
1	黄柏配方颗粒	国标	0.810	是
2	灵芝(赤芝)配方颗粒	国标	2.290	是
3	炒酸枣仁配方颗粒	国标	5.040	是
4	制远志(远志)配方颗粒	国标	1.340	是
5	合欢皮配方颗粒	国标	0.790	是
6	合欢花(合欢花)配方颗粒	国标	0.760	是
7	首乌藤配方颗粒	国标	0.530	是
8	党参(党参)配方颗粒	国标	0.270	是
9	白术配方颗粒	国标	0.290	是
10	甘草(甘草)配方颗粒	国标	0.560	是
11	炙甘草(甘草)配方颗粒	国标	0.460	是
12	大枣配方颗粒	国标	0.160	是
13	当归配方颗粒	国标	0.360	是
14	制何首乌配方颗粒	国标	0.570	是
15	何首乌配方颗粒	国标	0.720	是
16	熟地黄配方颗粒	国标	0.230	是
17	白芍配方颗粒	国标	0.640	是
18	炙淫羊藿(淫羊藿)配方颗粒	国标	3.840	是
19	续断配方颗粒	国标	0.340	是
20	盐杜仲配方颗粒	国标	1.020	是
21	杜仲配方颗粒	国标	1.120	是
22	制巴戟天配方颗粒	国标	0.540	是
23	酒苁蓉(管花肉苁蓉)配方颗粒	国标	0.710	是
24	盐补骨脂配方颗粒	国标	0.490	是
25	盐菟丝子(南方菟丝子)配方颗粒	国标	0.850	是
26	桑椹配方颗粒	国标	0.180	是
27	酒女贞子配方颗粒	国标	0.270	是
28	墨旱莲配方颗粒	国标	0.440	是
29	独活配方颗粒	国标	0.260	是
30	桑寄生配方颗粒	国标	0.590	是
31	秦艽(粗茎秦艽)配方颗粒	国标	0.460	是
32	防己配方颗粒	国标	1.880	是
33	桑枝配方颗粒	国标	0.590	是
34	麸炒苍术(北苍术)配方颗粒	国标	1.130	是
35	姜厚朴(厚朴)配方颗粒	国标	1.180	是
36	广藿香配方颗粒	国标	1.230	是
37	蛇床子配方颗粒	国标	0.650	是
38	炒苦杏仁(西伯利亚杏)配方颗粒	国标	1.070	是
39	百部(对叶百部)配方颗粒	国标	0.240	是

序号	配方颗粒名称	标准	单价 (1g/元)	是否为集采品种
40	蜜百部(对叶百部)配方颗粒	国标	0.270	是
41	蜜紫菀配方颗粒	国标	0.260	是
42	蜜款冬花配方颗粒	国标	0.560	是
43	炒紫苏子配方颗粒	国标	1.520	是
44	蜜桑白皮配方颗粒	国标	0.360	是
45	桔梗配方颗粒	国标	0.290	是
46	瓜蒌(栝楼)配方颗粒	国标	0.320	是
47	前胡配方颗粒	国标	1.270	是
48	蜜枇杷叶配方颗粒	国标	0.280	是
49	苏木配方颗粒	国标	0.880	是
50	烫骨碎补配方颗粒	国标	1.210	是
51	丹参配方颗粒	国标	0.320	是
52	牛膝配方颗粒	国标	0.230	是
53	炒桃仁(桃)配方颗粒	国标	1.720	是
54	益母草配方颗粒	国标	0.390	是
55	鸡血藤配方颗粒	国标	0.500	是
56	川牛膝配方颗粒	国标	0.270	是
57	炒王不留行配方颗粒	国标	0.660	是
58	泽兰配方颗粒	国标	0.390	是
59	川芎配方颗粒	国标	0.640	是
60	醋延胡索配方颗粒	国标	1.180	是
61	荆芥配方颗粒	国标	0.520	是
62	防风配方颗粒	国标	0.520	是
63	白芷(白芷)配方颗粒	国标	0.440	是
64	炒苍耳子配方颗粒	国标	0.710	是
65	蜜麻黄(草麻黄)配方颗粒	国标	0.320	是
66	薄荷配方颗粒	国标	0.370	是
67	炒牛蒡子配方颗粒	国标	0.550	是
68	桑叶配方颗粒	国标	0.320	是
69	葛根配方颗粒	国标	0.290	是
70	北柴胡配方颗粒	国标	1.560	是
71	升麻(大三叶升麻)配方颗粒	国标	1.530	是
72	陈皮配方颗粒	国标	0.290	是
73	醋青皮(个青皮)配方颗粒	国标	0.520	是
74	麸炒枳实(酸橙)配方颗粒	国标	1.100	是
75	麸炒枳壳配方颗粒	国标	0.570	是
76	佛手配方颗粒	国标	0.490	是
77	香橼(香圆)配方颗粒	国标	0.290	是
78	木香配方颗粒	国标	0.200	是
79	醋香附配方颗粒	国标	0.560	是
80	乌药配方颗粒	国标	1.090	是

序号	配方颗粒名称	标准	单价 (1g/元)	是否为集采品种
81	广金钱草配方颗粒	国标	0.540	是
82	茵陈【滨蒿(绵茵陈)】配方颗粒	国标	0.440	是
83	虎杖配方颗粒	国标	0.390	是
84	盐车前子(车前)配方颗粒	国标	1.320	是
85	瞿麦(石竹)配方颗粒	国标	0.480	是
86	车前草(车前)配方颗粒	国标	0.440	是
87	地肤子配方颗粒	国标	0.710	是
88	泽泻(泽泻)配方颗粒	国标	0.700	是
89	麸炒薏苡仁配方颗粒	国标	0.640	是
90	钩藤(钩藤)配方颗粒	国标	1.100	是
91	天麻配方颗粒	国标	1.880	是
92	麸炒白术配方颗粒	国标	0.280	是
93	炮姜配方颗粒	国标	1.570	是
94	连翘(青翘)配方颗粒	国标	1.000	是
95	蒲公英(碱地蒲公英)配方颗粒	国标	0.370	是
96	鱼腥草配方颗粒	国标	0.440	是
97	野菊花配方颗粒	国标	0.670	是
98	板蓝根配方颗粒	国标	0.240	是
99	射干配方颗粒	国标	0.640	是
100	木蝴蝶配方颗粒	国标	1.110	是
101	忍冬藤配方颗粒	国标	0.630	是
102	土茯苓配方颗粒	国标	0.630	是
103	半枝莲配方颗粒	国标	0.320	是
104	生地黄配方颗粒	国标	0.240	是
105	玄参配方颗粒	国标	0.190	是
106	赤芍(芍药)配方颗粒	国标	0.780	是
107	金银花配方颗粒	国标	2.040	是
108	盐知母配方颗粒	国标	0.270	是
109	天花粉(栝楼)配方颗粒	国标	0.630	是
110	炒栀子配方颗粒	国标	0.440	是
111	淡竹叶配方颗粒	国标	0.600	是
112	夏枯草配方颗粒	国标	0.840	是
113	百合(卷丹)配方颗粒	国标	0.860	是
114	黄连(黄连)配方颗粒	国标	3.520	是
115	苦参配方颗粒	国标	0.590	是
116	龙胆(龙胆)配方颗粒	国标	0.570	是
117	白鲜皮配方颗粒	国标	1.680	是
118	酒萸肉配方颗粒	国标	0.360	是
119	荷叶配方颗粒	国标	0.560	是
120	乌梅配方颗粒	国标	0.350	是
121	干姜配方颗粒	国标	1.180	是

序号	配方颗粒名称	标准	单价 (1g/元)	是否为集采品种
122	肉桂配方颗粒	国标	1.060	是
123	制吴茱萸(吴茱萸)配方颗粒	国标	1.450	是
124	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国标	0.200	是
125	焦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国标	0.220	是
126	炒莱菔子配方颗粒	国标	0.490	是
127	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国标	0.670	是
128	熟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国标	0.470	是
129	酒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国标	0.630	是
130	旋覆花(旋覆花)配方颗粒	国标	1.080	是
131	火麻仁配方颗粒	国标	0.440	是
132	槐花(槐花)配方颗粒	国标	0.290	是
133	侧柏叶配方颗粒	国标	0.410	是
134	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国标	0.420	是
135	黄芩配方颗粒	国标	0.360	是
136	菊花配方颗粒	国标	0.810	是
137	人参配方颗粒	国标	3.660	是
138	炒蒺藜配方颗粒	国标	0.720	是
139	白芷(杭白芷)配方颗粒	国标	1.400	是
140	醋青皮(四花青皮)配方颗粒	国标	1.470	是
141	酒苁蓉(肉苁蓉)配方颗粒	国标	1.690	是
142	炙甘草(胀果甘草)配方颗粒	国标	0.400	是
143	矮地茶配方颗粒	国标	0.972	
144	艾叶配方颗粒	国标	1.224	
145	白果仁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588	
146	白花蛇舌草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140	
147	白及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3.496	
148	白茅根配方颗粒	国标	0.332	
149	白前(柳叶白前)配方颗粒	国标	0.808	
150	白头翁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5.576	
151	白薇(白薇)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3.980	
152	白英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4.336	
153	败酱草(黄花败酱)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4.048	
154	半边莲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496	
155	北刘寄奴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724	
156	北沙参配方颗粒	国标	0.624	
157	篇蓄配方颗粒	国标	0.672	
158	蚕沙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140	
159	侧柏炭配方颗粒	国标	0.680	
160	蝉蜕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42.840	
161	炒白扁豆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904	
162	炒槟榔配方颗粒	国标	2.016	

序号	配方颗粒名称	标准	单价 (1g/元)	是否为集采品种
163	炒稻芽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928	
164	炒谷芽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868	
165	炒槐花(槐米)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596	
166	炒僵蚕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5.656	
167	炒芥子(芥)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564	
168	炒决明子(钝叶决明)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640	
169	赤小豆(赤小豆)配方颗粒	国标	1.396	
170	川楝子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504	
171	穿山龙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252	
172	刺五加配方颗粒	国标	1.608	
173	醋艾炭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676	
174	醋鳖甲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0.168	
175	醋莪术(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148	
176	醋龟甲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3.516	
177	醋鸡内金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516	
178	醋没药(地丁树)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192	
179	醋乳香(埃塞俄比亚乳香)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768	
180	醋三棱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896	
181	醋五灵脂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5.848	
182	醋五味子配方颗粒	国标	1.864	
183	大腹皮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796	
184	大蓟配方颗粒	国标	0.520	
185	胆南星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3.420	
186	地骨皮(枸杞)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3.944	
187	地龙(参环毛蚓)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4.676	
188	地榆(地榆)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740	
189	地榆炭(地榆)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200	
190	灯心草配方颗粒	国标	13.940	
191	丁香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868	
192	鹅不食草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800	
193	法半夏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856	
194	麸炒芡实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4.644	
195	麸炒神曲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920	
196	麸煨肉豆蔻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3.400	
197	茯苓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168	
198	茯苓皮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360	
199	浮萍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724	
200	浮小麦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040	
201	覆盆子配方颗粒	国标	5.612	
202	蕤本(辽蕤本)配方颗粒	国标	1.168	
203	枸杞子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308	

序号	配方颗粒名称	标准	单价 (1g/元)	是否为集采品种
204	瓜蒌皮(栝楼)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332	
205	鬼箭羽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3.360	
206	桂枝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4.004	
207	海风藤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168	
208	海金沙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6.860	
209	海藻(羊栖菜)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3.080	
210	诃子(诃子)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324	
211	黑芝麻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400	
212	红花配方颗粒	国标	2.016	
213	红景天配方颗粒	国标	1.292	
214	胡黄连配方颗粒	国标	4.896	
215	花椒(花椒)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788	
216	姜黄配方颗粒	国标	1.428	
217	姜竹茹(青秆竹)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532	
218	焦麦芽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228	
219	焦神曲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816	
220	金荞麦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3.936	
221	金樱子肉配方颗粒	国标	0.640	
222	荆芥穗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3.264	
223	酒黄精(多花黄精)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656	
224	酒乌梢蛇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1.136	
225	橘红配方颗粒	国标	1.360	
226	苦地丁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648	
227	荔枝核配方颗粒	国标	0.836	
228	莲子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732	
229	蓼大青叶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940	
230	龙眼肉配方颗粒	国标	0.600	
231	漏芦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084	
232	芦根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760	
233	路路通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3.956	
234	罗汉果配方颗粒	国标	1.788	
235	络石藤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564	
236	麻黄根(草麻黄)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508	
237	马齿苋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468	
238	麦冬(川麦冬)配方颗粒	国标	0.580	
239	蔓荆子(单叶蔓荆)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596	
240	玫瑰花配方颗粒	国标	2.876	
241	密蒙花配方颗粒	国标	1.148	
242	绵草薺(绵草薺)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920	
243	绵马贯众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720	
244	牡丹皮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064	

序号	配方颗粒名称	标准	单价 (1g/元)	是否为集采品种
245	木瓜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376	
246	木贼配方颗粒	国标	0.852	
247	佩兰配方颗粒	国标	0.536	
248	蒲黄炭(水烛香蒲)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292	
249	茜草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024	
250	羌活(羌活)配方颗粒	国标	2.340	
251	青果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788	
252	青蒿配方颗粒	国标	0.588	
253	青箱子配方颗粒	国标	1.328	
254	清半夏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688	
255	全蝎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5.896	
256	拳参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956	
257	沙苑子配方颗粒	国标	2.576	
258	砂仁(阳春砂)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0.540	
259	山药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412	
260	蛇莓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4.268	
261	伸筋草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760	
262	石菖蒲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204	
263	石斛(流苏石斛)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3.120	
264	石韦(有柄石韦)配方颗粒	国标	0.988	
265	柿蒂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084	
266	丝瓜络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304	
267	锁阳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792	
268	太子参配方颗粒	国标	1.592	
269	烫狗脊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516	
270	天冬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444	
271	甜叶菊叶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928	
272	铁线透骨草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868	
273	葶苈子(播娘蒿)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064	
274	通草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31.960	
275	土贝母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004	
276	土鳖虫(地鳖)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272	
277	威灵仙(棉团铁线莲)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5.960	
278	五倍子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604	
279	豨莶草(豨莶)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392	
280	细辛(北细辛)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068	
281	仙鹤草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672	
282	仙茅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3.964	
283	小蓟配方颗粒	国标	0.512	
284	薤白(小根蒜)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596	
285	辛夷(望春花)配方颗粒	国标	2.372	

序号	配方颗粒名称	标准	单价 (1g/元)	是否为集采品种
286	血余炭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34.836	
287	盐橘核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852	
288	盐小茴香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140	
289	盐益智仁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2.304	
290	薏苡仁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192	
291	银柴胡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740	
292	玉米须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088	
293	玉竹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332	
294	郁金(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608	
295	郁李仁(郁李)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3.232	
296	预知子(木通)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0.784	
297	皂角刺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0.456	
298	浙贝母配方颗粒	国标	2.636	
299	制白附子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1.608	
300	制草乌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3.436	
301	制川乌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3.716	
302	炙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国标	0.452	
303	猪苓配方颗粒	国标	18.184	
304	紫苏梗配方颗粒	国标	1.260	
305	炒槐花(槐花)配方颗粒	国标	0.904	
306	赤芍(川赤芍)配方颗粒	国标	1.020	
307	酒大黄(掌叶大黄)配方颗粒	国标	1.088	
308	龙胆(坚龙胆)配方颗粒	国标	2.024	

(注：上述 308 种中药配方颗粒价格如因乙方报价错误，导致医保拒付结果的出现，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老年医院

乙方：北京春风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办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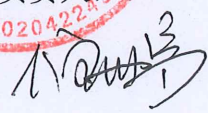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赵子烨身份证号码：230107199606051261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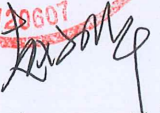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老年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6 年 1 月 26 日

乙方（盖章）：北京春风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6 年 1 月 26 日



北京老年医院 法人代表委托书

兹委托我单位倪如暘同志办理中药配方
颗粒购销合同签订事宜。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2026 年 1 月 19 日

北京师范学院
升 委 委 升 人 表

原任教师 原任 教师 原任 教师 原任 教师

原任 教师 原任 教师 原任 教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2008年1月10日